

## 澎湖縣西嶼鄉公所 函

地址：澎湖縣西嶼鄉赤馬村78-1號  
承辦人：王柏榮  
電話：06-9982611 分機51  
傳真：06-9982340  
電子信箱：ma66660@sth.penghu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澎西鄉財字第1140101065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(114D001168\_114D2000365-01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三七五租約繼承人洪勝奎單獨申請「西地  
字第157、2436號」（土地標示：內坵三段720、1763地號）  
租約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住址欠詳及現況不明等原因，致  
本所通知書無法投遞或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，請惠  
予協助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檢附本所公示送達公告文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  
副本：澎湖縣西嶼鄉公所財政課

